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0123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 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」計畫1份
(37578257_11401238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「114年
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作坊」（臺北場次），請貴
校轉知並鼓勵具有原住民族語教育相關經驗教師踴躍報名
參加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4年5月23日教
研原字第1142500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
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（以下簡稱編定基準），
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本（114）年將辦理2場次
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準，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容，藉由
講師案例分享，學習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
據，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。同時邀請3位不同族別（阿美
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）講師進行指導。其中，各場次講師
案例分享如下：



和平高中 1140527



NBAA1146005982

(一)臺北場次：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—以泰雅族語為例。

(二)高雄場次：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—以排灣族語為例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臺北場次：

1、時間：本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地點：國教院臺北院區607、608會議室。

(二)高雄場次：

1、時間：本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樓手作教室（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）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次工作坊以具有「自編教材」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，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（含專職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其他有興趣學習本課程之教師），每場次約30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報名梯次為「臺北場次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即日起至本年6月20日，請至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後，登入並填寫報名表單，其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Act.aspx>），或於附件掃描QR Code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未能前往參加者，最晚於本年7月9日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2-

7740-714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junia@mail.naer.edu.tw）。

(三)旨揭研習活動僅能擇一梯次參加，高雄場次報名事宜，擬於本年6月底再行公告周知。

六、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研習證明書。

七、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，提醒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，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。

八、請報名學員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位或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需自行處理。

九、檢送旨揭活動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